

中華大學

國際企業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評分表

編號	應考證號	姓名	學測准考證號	歷年成績總平均分數80分(含)以上者得20分;介於70分(含)至80分者得18分;介於60分(含)至70分者得16分;60分以下者得14分。	自傳(含組織能力與寫作之表達能力共佔60分。	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.獲獎紀錄 2.專題或實作作品 3.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 4.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5.或其他資料等 此5項總分20分	總分 (100分)	面試委員評語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審查委員簽章：

日期：